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GUANGZHOU OFFICE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冼村路5号凯华国际中心7、8、9楼(510601)
Tel: 020-66857288, 020-66837199 Fax: 020-66857289

二〇二一年五月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慧股份”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侯旺律师、陈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铭慧股份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查了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发表意见，不对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1 年 4 月 28 日，铭慧股份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021年4月28日，铭慧股份董事会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会议审议的事项及召开的方式、登记办法、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等。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20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2021年5月22日下午14点，铭慧股份在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汉基大道2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长罗朝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就会议通知中所列的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进行了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名，合计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5,256,2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76%。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并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具体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5,256,2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

（二）《关于〈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5,256,2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

（三）《关于〈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5,256,2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

（四）《关于〈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5,256,2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

（五）《关于〈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5,256,2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

(六)《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5,256,2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

(七)《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5,256,2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

(八)《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5,256,2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

(九)《关于〈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5,256,2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铭慧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

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牟晋军 (Mu Jinjun) in black ink.

(牟晋军)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侯旺 (Hou Wang) in black ink.

(侯旺)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陈设 (Chen She) in black in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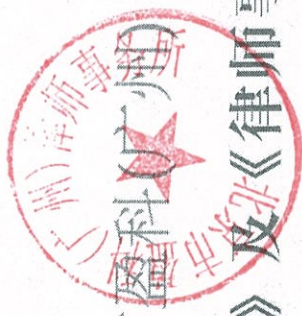
(陈设)

2021 年 5 月 24 日

653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560207261N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此复印件仅限用于办理登记手续，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2021年5月2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05 日

136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广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151052824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304240987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5月 30日



持证人 侯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2419880805683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1)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1)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4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
核对人: 侯旺
日期: 2021年5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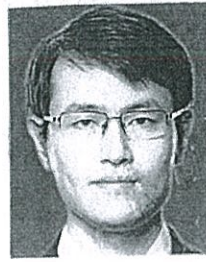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广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131009286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104301110134



持证人 陈设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5月18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8119871023005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公示期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此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
核对人: 侯胜
日期: 2021年5月4日